陕中医药函〔2017〕111号

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悦读中医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、神木市卫生计生局（委）、中医药管理局，西咸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府谷县卫生局，陕西中医药大学，省中医药学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悦读中医活动的通知》（国中社 2017（办）字 第 23 号）要求，为了进一步传播中医文化，助力全民阅读，2017年第四届全国悦读中医活动将继续举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方式

1、参赛作品经我省有关负责单位评选后推荐至活动主办方。

2、参选对象、作品要求等参见中国中医药报社通知。

二、组织形式

1、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省、市级中医医疗机构参赛人员作品的评选推荐工作。

2、省中医药学会负责县（区）级及以下中医医疗机构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参赛人员作品的评选推荐工作。

3、陕西中医学院负责本校（含学生）及附属医院参赛人员作品的组织评选工作。

4、大型医疗机构、医药企业、医药媒体、社会团体如申请单独组织参赛的，请联系省中医药管理局提交作品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、请各单位将此通知及时转发至辖区内中医医疗机构等，鼓励有关单位、个人参加并做好组织工作，于6月20日前将参赛作品报送所属负责单位。

2、省中医药管理局、陕西中医学院、省中医药学会于6月30日前将优秀作品报送主办方参加全国复赛。

联系人：

省中医药管理局 倪国辉 029-89620550

省中医药学会 张玉茜 029-87275672

附件：

《关于开展第四届全国悦读中医活动的通知》（国中社 2017（办）字 第 23 号）

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17年4月24日